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3,893,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玲	廖峰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	
传真	0794-3614888	0794-3614888	
电话	0760-85211462	0760-85211462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lfeng@get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建筑 PC 产品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专注于模架、装配式建筑 PC 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协会特级资质企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涵盖铝合金标准层模板、地下室模板、一体化隧道模板、防护平台、爬模等全系列模架产品，以及装配式建筑 PC 产品的生产供应, 实现了“1+N”一站式服务战略模式落地。

1、铝模系统

公司的铝模系统产品是一种应用于建筑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成形的临时支护结构系统，需要严格根据工程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设计。产品采用铝合金型材和钢材作为原材料，通过开料、冲孔、焊接等工序生产出各类规格模板及支撑加固配件，按图纸进行精细化拼装后应用于项目的混凝土施工。

公司的铝模系统由铝合金模板、支撑件、加固件和辅件四大构件组成：

（1）铝合金模板

铝合金模板构件是直接接触混凝土的承力板，为产品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平面模板、角模板、铝梁、支撑头、楼梯模板等几大类。

（2）支撑件

支撑构件是支撑铝合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主要包括独立钢支撑、斜撑等。

（3）加固件

加固构件是稳定铝合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保证建筑模板结构稳定、牢固，主要包括背楞、对拉螺杆、山型螺母、对拉片、销钉、销片等。

（4）辅件

辅件是配套的装模拆模工具，主要包括工作凳、拆装工具等。

（图 1：铝模系统产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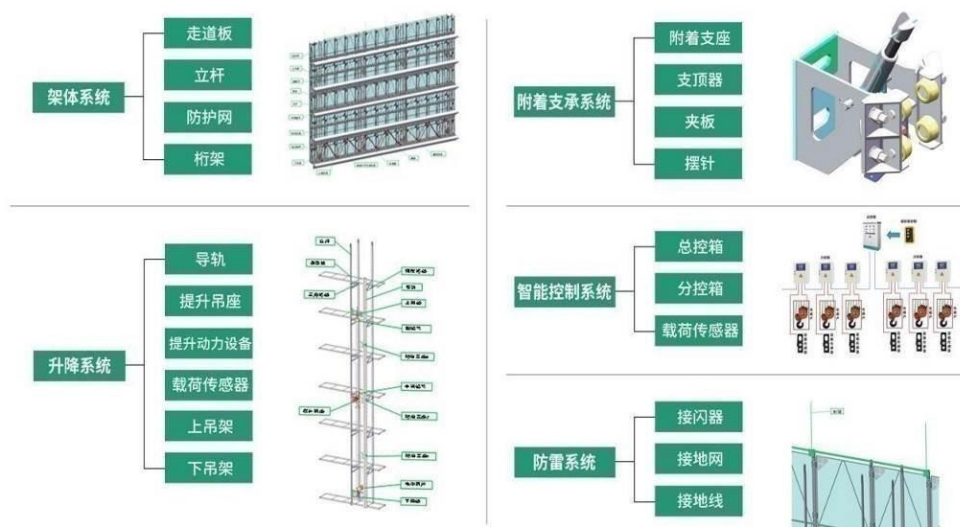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公司防护平台产品是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工程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的外脚手架，亦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是高层住宅建筑绿色施工关键技术应用之一。公司防护平台业务主要以租赁为主，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22.4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

入比重为 10.48%，防护平台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协同服务，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是公司未来产品体系的重要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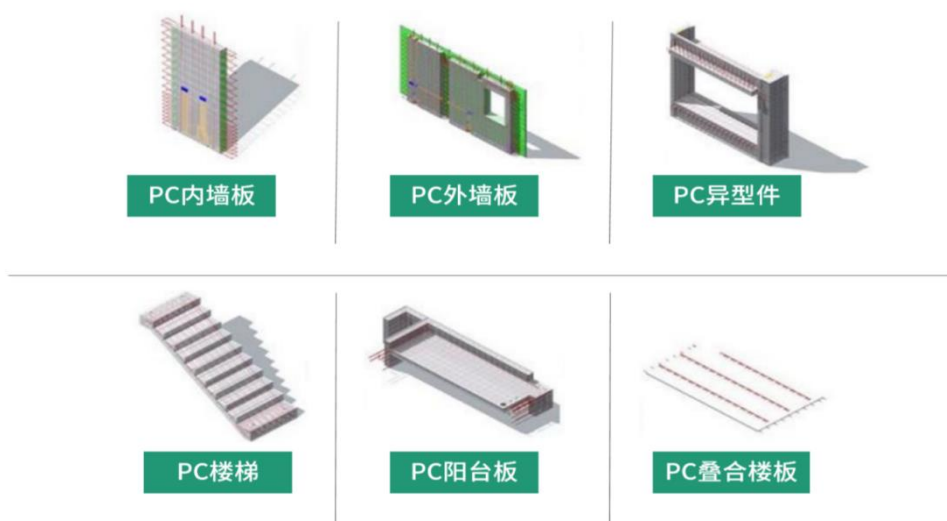
(图 2: 防护平台产品图)



3、建筑 PC 构件

PC 构件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混凝土预制件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相比于工地作业，PC 构件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具有高效安全、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等综合优势。公司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业务主要以销售为主，先后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海南装配、江门装配，主营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产品，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76.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9.94%。

(图 3: PC 构件产品图)



公司未来将依托“1+N”一站式服务战略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优价、全方位的一站式产品服务，同时公司也将以精进多年的信息化技术为依托，运用行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系统，积极推动传统建筑向绿色智慧建筑革新转型。

(三) 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年度，公司始终贯彻“1+N”服务战略模式，积极布局产能建设，拓宽产品品类，公司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92,956.91 万元，同比增长 30.27%，主要原因是国内模架业务量增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业务以及装配式 PC 构件产销量增加，本期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7,740.12 万元，同比增长

7.89%，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以销售模式为主的装配式 PC 产品规模占比上升，毛利相对租赁业务产品较低，导致营业成本增速相对较高。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1、铝模系统业务模式

（1）销售

对于铝模板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产品的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项目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除了必要的技术指导外，公司不对产品实行后续管理。

（2）租赁

对于铝模租赁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实际测量的施工使用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具有使用权兼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因此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项目完工后，公司将铝模系统进行清点和回收，翻新后用于新的项目。

（3）受托翻新

对于受托翻新业务，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按客户的要求对客户提供的旧模板进行清洗、设计、修改，使其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要求，并在交付客户后，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旧模板的质量、新项目的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盈利来源主要为公司通过铝模板的设计、翻新能力赚取翻新单价与翻新成本之间的差价。

（4）废料销售

公司废料主要为铝模系统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主要通过直接对外销售和委托加工成铝型材自用两种模式进行处理。公司废铝销售遵循价格优先、款到提货、运费自担的原则通过询价选择废铝客户，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约定的折扣率确定。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也将部分废铝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铝型材再次利用。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模式

公司防护平台业务开发主要与公司铝模系统产品配套使用，防护平台项目由公司进行专业分包，项目分包方负责产品研发生产、交货到承包人指定地点、指导防护平台安装提升及拆除、产品退场回收等。项目完成后，公司将防护平台产品收回回厂进行翻新、检修检测后再用于新的项目。公司与客户的工程计量方式，因不同项目客户需求，一般按防护平台产品的围护面积、防护平台机位数量、外围围长长度等计算。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符合要求，监督和控制不必要的开支，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采购业务的执行跟单等工作。其下设有计划部、执行部，分别负责采购的计划和实施，其他部门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仓储部及财务管理部配合采购管理部处理验收、清点入库及付款等事务。公司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对采购需求、合同评审、订单、仓储、付款等环节进行全程有效控制。

4、生产模式

公司铝模系统及防护平台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产品均应用于结构各异的工程项目，针对性及专用性强，公司须按项目组织图纸设计、生产，由设计部针对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结构图与建筑图纸进行深化分析，绘制出产品布局图，编制出包含各类构件的项目生产指示单，连同构件加工图一起下发至生产中心，再由生产中心根据设计图纸定制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类构件。

5、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国内市场部和国际市场部，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销售业务。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方式，目前公司销售业务凭借品牌影响力以及产品质量建立、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通过客户介绍、直接推介、投标、

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部分项目开发商会参与供应商的筛选与考察，然后向建筑总包方提供建议甚至指定供应商目录。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业务需求与其签订销售或租赁业务合同。在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租赁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的综合服务贯穿始终，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等环节形成服务闭环。

（五）行业发展阶段

1、铝模系统

1962 年，铝合金模板在美国首次研制并成功使用，经历了多年的创新研发和不断完善，逐步趋于绿色建筑标准化要求，诸多国家都开始逐步使用，除美国等国家外，铝合金模板在韩国、墨西哥、巴西、印度、马来西亚等新兴工业国家中也得到广泛应用。我国铝合金模板应用发展相对滞后，2000 年后，清水饰面混凝土施工技术和快速拆模施工技术逐渐推广，铝模系统开始得到应用，并首先在珠三角地区开始尝试应用，近年来，随着我国“以铝代木”、“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打造绿色建筑成为建筑行业的主流趋势，铝合金模板凭借其综合性优势，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即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以下简称“防护平台”。随着我国建筑市场迅猛发展，高层、超高层建筑大量涌现，传统的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已经不能满足建筑施工的需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运而生。在建筑行业相关部门和人员不断总结、推广、完善的基础上，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经历从曾氏鹰架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再到安全防护平台（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发展历程。最终形成了由平台结构、升降结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的、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安全防护平台作为中国首创的建筑工业装备，因其安全、节材、高效等优势，在全国各地普遍应用，并进入到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国际同行的高度认可。

（六）行业周期性特征

1、铝模系统

（1）竞争格局分散，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特征

随着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快速增长，铝合金模板新进入企业不断涌现。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注册生产铝合金模板的企业仅 60 多家，2014 年迅速增加至近 200 家，截止 2022 年末，铝合金模板设备加工、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数量超 650 家，我国铝模板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形成了“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

（2）行业进入调整阶段

近年来，受下游需求波动和成本压力的双重挤压，行业发展进入调整阶段。原材料价格上涨，后进入及新进入的铝模公司因物资积累储备不够，增加新材料压力较大；在产品以租赁为主要商业模式前提下，管理链条涉及项目定制化设计、生产、工程服务、模板回收、模板翻新、模板再周转等环节，管理难度大、精细化程度要求高；基于这两方面因素和压力，一些精细化管理薄弱及模板保有量有限的企业选择退出行业。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受地产调控政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进入门槛提高，且部分小微企业选择退出，行业两极分化加速。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2022 年建筑铝合金模板行业生产销售、租赁承包收入 346.2 亿元，企业经营收入在 0.5 亿-2 亿元的企业数量占比为 44.2%，占比最多；经营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数量占比为 31.3%，同比变化不大；近两年来头部企业凭借其在规模、品质、品牌和渠道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企业占比保持稳定，国企民企融合发展、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4）生产租赁一体化，突出精细化管理

目前铝合金模板企业生产加租赁一体化经营是行业的典型特征，铝模租赁业务链条长且复杂，涉及到的产品规模型号众多，平均每个楼栋涉及铝模板零件（不含辅料配件类）接近万件，且企业同时服务的项目多，区域覆盖范围广，因此对资产周转率及旧板利用率要求高，对企业在业务全流程及各环节上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要求更为突出。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近年来，受地产调控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防护平台市场存量增速放缓，但现阶段仍处于代替传统脚手架产品工艺升级期，整体市场依旧处于景气区间，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截止到 2022 年末，全国防护平台市场保有量约 137.7 万个机位（约 3.4 万栋楼），全年防护平台生产销售、租赁承包收入 298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9.7%。防护平台产品协同铝模系统，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铝合金模板的推广也加快了防护平台产品的渗透速度。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深耕建筑模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于 2021 年 4 月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是细分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企业特级资质，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大湾区铝模爬架分会会长，先后获得过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行业骨干企业、租赁诚信企业及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编制了组合铝模板协会标准。公司产品和服务受行业和客户高度认可，在国内，公司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并多次因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技术服务被客户授予“优质铝模供应商”等称号；在国外，公司铝模系统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 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933,411,453.41	2,851,484,440.29	37.94%	2,044,671,5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951,979.47	1,232,040,209.36	13.55%	690,716,535.7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929,569,111.16	1,481,170,046.47	30.27%	1,119,579,53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1,232.99	164,428,647.87	7.89%	168,453,37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934,863.48	136,911,539.17	5.13%	127,680,98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88,188.42	172,666,066.12	-230.53%	100,271,29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9	-0.92%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9	-0.92%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16.06%	-2.58%	27.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365,042.90	519,327,469.99	519,890,546.51	627,986,05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0,319.98	65,586,023.86	56,721,455.63	49,893,4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6,419.88	50,563,885.98	50,308,693.75	39,675,86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0,943.21	-90,893,554.64	-108,152,749.67	-53,732,827.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2%	74,104,800.00	74,104,800.00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7,980,000.00	7,98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5%	7,784,797.00	0.0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7,602,000.00	7,602,000.00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4,200,000.00	4,2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4,081,128.00	0.0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7%	3,551,694.00	0.0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800,000.00	0.0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1.50%	2,456,468.00	0.0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2,322,372.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持有珠海志同 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 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 9.97%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成 41.2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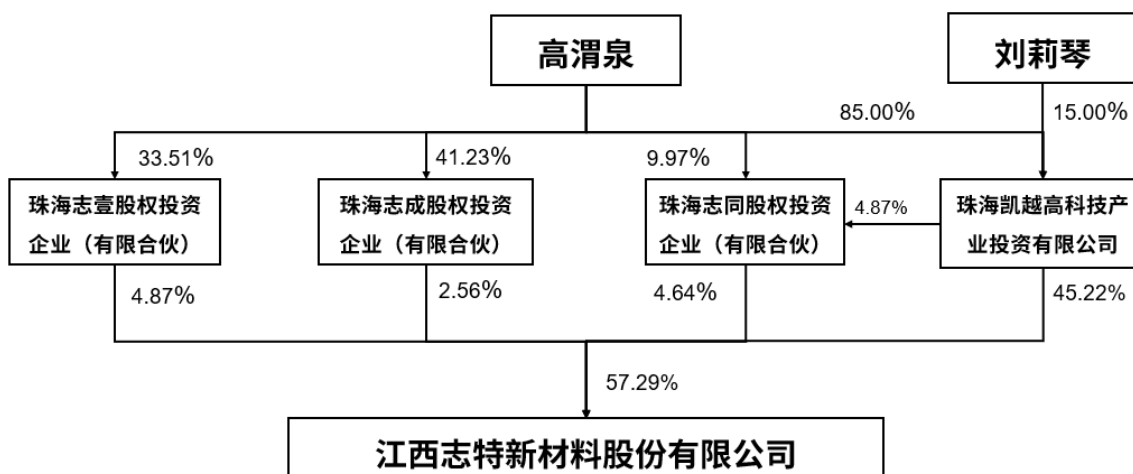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